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持有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彭聪发行78,130,329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发行45,768,340股股份、向新疆泰达发行22,944,207股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46,842,876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18,956,476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监高中除董事长连良桂先生持有公司3,719,657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连良桂先生仍持有公司3,719,657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0%。

201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聘任彭聪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彭聪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彭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彭聪先生持有公司78,130,329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6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行其他变化。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